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1000號

原告 強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忠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滿

被告 基元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鴻淵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37,04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045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嗣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37,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應認原告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為之變更，其所據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

01 且不甚妨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一次訴訟解決紛爭，依首揭
02 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5日、27日及同年6月25日致電
05 給原告申請120型挖土機租機，予以被告公司進行后庄路798
06 號工程，迄今仍未給付，經伊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尚積欠
07 原告37,045元之款項，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付款等
08 語。為此，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巷定有
16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被
17 告仍積欠原告上開工程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強翰實業有限
18 公司工作日報表、三聯式統一發票、強翰實業有限公司請款
19 明細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
22 原告主張為真。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37,045元部
23 分，其主張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二)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3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所請

01 求，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本件起
03 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公示送
04 達證書在卷為憑，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生效翌日
05 即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部
07 分，查原告起訴之被告僅有一人，自不發生被告應連帶給付
08 之問題，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亦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是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045
10 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5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嘉宏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童秉三